

保卫蓝天,射阳一直在行动

今天是2019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中文口号是“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全球主场活动在我国浙江杭州举行。中国将与国际社会一道,分享“蓝天保卫战”的经验做法,共同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曾记否,小时候枕大地,凝望湛蓝湛蓝的天空,脑海中充满了理想和梦幻。蓝天是每个人的向往与美好,更关乎每个人的呼吸与健康。如今,“保卫蓝天”,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责任担当。

保卫蓝天,射阳一直在行动。2018年以来,我县按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分解落实“蓝天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实施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煤炭消费控制及能源结构优化、着力控制县城区扬尘污染、扎实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以及重抓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禁抛等多项“蓝天保卫”行动。

2018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5天,优良天数为86.3%,达到2018年市下达考核目标(83.4%)要求,列全市第一;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臭氧(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均达到各自对应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全县未出现重污染及以上天气,重污染天数为零。“蓝天保卫”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席会议

行动之一篇: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我县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环保,抬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强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整治。2018年淘汰达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产能1万吨/年的造纸1880圆网双缸纸机4台套设备、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的600万米纸类面料整理生产线2条;关停江苏永业农业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低效低耗低化生产企业。

开展排污许可申领。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完成辖区内射阳县口达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洋商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力度。实施完成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沙印集团射阳印业有限公司2家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组织专家排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企业,形成“一厂一策”,指导企业针对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年完成射阳县德源塑业有限公司等53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

综合推进循环改造。实施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提高运行效率。大力推进园区厂房太阳能屋顶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推进园区产业链循环、聚焦主导产业,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具有园区特色的循环产业链。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已初步形成风机叶片、海上风机管桩、机舱罩、风电整机等一系列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陆上风场、海上风场等风电企业,逐步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培育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企业实现开票9.4亿多元。



县环保局开展双随机检查

行动之二篇: 强化车辆交通污染防治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制定射阳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8-2035),开展海河联运2019年黄沙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县拥有混合动力新能源公交车110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30辆,占常规公交的73.8%,县城公交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100%。300辆出租车全部推广使用CNG清洁能源,淘汰老旧车860辆。

实施全程管控。我县根据《盐城市实施汽车尾气检测与维护(I/M)制度的工作方案》要求,组织3家符合条件的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建立I/M制度。自

2018年10月1日起,全县正常经营的84家加油站(点)均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我县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和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不达标车辆不予车辆安全年度检验,不得行使上路。制定出台《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区域内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必须达到国II及以上标准。控制和减少农业机械尾气排放污染,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加快推进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工程,整体推进示范县创建。



执法采样照片

行动之三篇: 综合整治燃煤锅炉

严格项目审批。我县严格涉及锅炉建设项目审批,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全面停止纳入整治范围而未整治的燃煤锅炉年检,按时序完成省市下达的10台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其中10蒸吨以上、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7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项目全部按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或耗电量低于500万度)项目填报节能承诺表,高于该标准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组织评审。射阳港电厂开展“1+660MW”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实施煤炭替代工作,节能审查报告核准。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挖掘能源资源,加速推进风电和光电产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现有新能源资源陆上集中式和分布式风电资源约150万千瓦规模,海上南区风电规模容量约170万千瓦,光伏100万千瓦,获得国家能源局风电项目核准批复103.35万千瓦。其中建成投产73.8万千瓦,在建11.8万千瓦,待建17.75万千瓦。龙源30万千瓦海上风电即将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33MW,在建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20MW。



监测人员进行应急监测

行动之四篇: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细化管控措施。我县严格执行《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研究精细化管控措施,指导督查建筑工地,拆除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坚决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主干道保洁采取白天人工机械化作业,夜间冲洗车加扫路车作业,推广“以克论净”考核办法。建成区现有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22辆,所有车辆划片包干,明确加、排水时间,确保运转效率,按照“上三、下三”的要求,上午三遍、下午三遍,对县城主干道进行巡回冲洗,冲洗车开足喷水口,把洒水车喷雾状改为冲洗状,延长道路湿度保留时间,并采用“抑尘车与扫路车”联合作业方式进行主干道降尘作业,保证城区主次干道路面洁净。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探索实行镇、村禁烧禁抛“封闭式”管理模式;县14个农业农村督查组,3个条线督查组,3个综合督查组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多层次巡查督查,“蓝天卫士平台”24小时值班不断档。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以及宣传车、标语、板报等载体和手段,把禁烧禁抛宣传做到田间、心头、人头,确保全县不着一把火,不污一条河。充分发挥扶持政策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年利用秸秆资源总量142万余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连续6年实现“零火点”目标。



查封污染设备

行动之五篇: 综合应对污染天气

强化应急联动。修订《射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明晰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明确监测和预警条件,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实行“省级预警、市县级响应”,根据省、市统一预警信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全面排查涉气企业,130家企业列入重污

行动之六篇: 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加大财政投入。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7年度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资金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等相关专项资金10038万元。做好预算保障。在2018年政策性发展支出年初预算中专门安排生态发展引导资金4712万元,当年调整预算5978万元。全年拨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秸秆禁烧考核奖补及相关经费744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484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598万元。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和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建成PM2.5监测点2个,具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10、PM2.5等空气质量指标数据监测能力。各镇区设立75个秸秆禁烧自动监测点,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及时处置,把秸秆禁烧消灭在萌芽状态。射阳港电厂、统一能源、国能生物质发电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数据实现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4家市级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全部建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3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全部实现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加强环境执法。我县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作要求,开展多种形式检查,发

现轻微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四个配套办法使用,不断提高执法效果。先后组织开展“消灭黑烟囱”专项整治,环境隐患排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回头看”,利剑斩污,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执法大练兵、散乱污整治、餐饮油烟整顿、大气污染防治、省市交叉互查、“双随机”检查等10余项专项行动,2018年全年出动现场检查7300余人次,检查污染源913家,上传省移动执法平台执法记录1108条。



大气监测

行动之七篇: 落实各方防控责任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射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将省、市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镇区和部门,明确镇区和部门职责。严格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

严格考核问责。我县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生态文明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镇区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检查,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生态文明方面的县级荣誉称号。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

题,对任务完成过程中存在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等失责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依纪予以严肃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营造舆论氛围。我县建立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方面信息。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精心组织广场集中宣传、悬挂标语、商业街电子屏、流动宣传车、户外广告牌、手机短信以及环保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活动形式,营造浓厚的环保舆论氛围。

